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10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仲裁事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2010）中國貿仲京字第 022406 號《V20100648 號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爭議案仲裁通知》，申請人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就香港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現由申請人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承接）和四川省成都市針織品有限公司（現由被申請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於 1993 年 7 月 17 日簽訂的《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合同書》所引起的爭議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已正式受理，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 一、本案基本情況

##### 1、仲裁各方當事人

申請人：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被申請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仲裁起因

1993 年 7 月，四川省成都市針織品公司（現由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與香港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現由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

公司承接)簽訂了《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合同書》，雙方合作成立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成立後，合作合同的部分條款經過了多次變更。根據最近一次變更後的合作合同條款約定，合作經營總期限為二十一年，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為七年（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個階段為十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個階段為四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一階段期滿的前一年雙方本著共利互惠的精神，以營業額比例法；或者合作改合資；或者向中方保底等為原則商談下一階段的利益分配及其他合作事宜，如雙方經合理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中止下一階段的合作。第一階段：本公司 1997 年取得合作收益 1468 萬元（本公司自 1997 年 7 月起承接合作合同，在此之前的合作收益由四川省成都市針織品公司享有），1998 年取得合作收益 2600 萬元，1999 年和 2000 年每年取得合作收益 2800 萬元；第二階段本公司每年取得合作收益 2600 萬元。

根據合作合同的相關約定，合作雙方在 2010 年 1 月起協商第三階段的利益分配和其他合作事宜。在協商過程中，雙方均提出了各自的合作條件，但至今未能達成一致。

### 3、仲裁請求

(1) 請求裁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雙方繼續履行《合作合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請求按照《合作合同》第十二條的約定，裁決申請人與被申

請人在《合作合同》第三階段（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利益分配方式為：合作企業每年優先向被申請人支付固定收益人民幣2600萬元並且被申請人每年可獲合作企業年度稅後淨利潤（注：淨利潤的計算須先行扣除合作企業已支付給被申請人的固定收益人民幣2600萬元）的50%。

（3）請求裁決由被申請人承擔本案的仲裁費用。

## 二、裁決情況

本次仲裁事項尚未開庭審理。

## 三、簡要說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本案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本案尚未開庭審理，公司目前無法判斷本次公告的仲裁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公司將就該案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五、備查檔目錄

1、（2010）中國貿仲京字第022406號《V20100648號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爭議案仲裁通知》；

2、《仲裁申請書》。

特此公告。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